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

(试行)

中国图书馆学会

3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 (试行)

中国图书馆学会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中国图书馆学会.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3

ISBN 7-5013-2093-4

I. 中… II. 中… III. 图书馆员—职业道德—中国 IV.
G2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285 号

书名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著者 中国图书馆学会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发行 (010)66126153 传真(010)66174391

E-mail Btsfxb@publicf.nlc.gov.cn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

版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2(千字)

印数 1—5000

书号 ISBN 7-5013-2093-4/D·47

定价 5.00 元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中国图书馆学会六届四次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是以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指导,总结我国图书馆活动的实践经验,为履行图书馆承担的社会职责而制定的行业自律规范。

准则的贯彻落实,有赖于图书馆员的自觉行动、图书馆馆长的具体指导、图书馆组织的引导激励、图书馆间的积极合作,以及全社会的支持与监督。

本准则所言图书馆,指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

本准则所言图书馆员,指所有从事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工作的人员。

1. 确立职业观念,履行社会职责。
2. 适应时代需求,勇于开拓创新。
3. 真诚服务读者,文明热情便捷。
4. 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
5. 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
6. 爱护文献资源,规范职业行为。
7. 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8. 发扬团队精神,树立职业形象。

9. 实践馆际合作,推进资源共享。
10. 拓展社会协作,共建社会文明。

目 录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1)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解说	(1)
附录	
1. 美国图书馆协会的伦理守则	(38)
2. 英国图书馆协会专业行为守则	(40)
3. 日本图书馆协会图书馆员伦理纲领	(44)
编后记	(52)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解说

一、制定《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的国内外背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1982年,党的十二大首次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写入党章。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写进了国家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成为基本国策,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近年来,江泽民同志又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基本经验,借鉴吸收古今中外治国安邦的有益成果,提出了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重要思想。“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十三年间党领导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取得的基本经验之一。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在新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相对于我国目前已经实现的“低水平

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十六大报告为我们描绘出了一幅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蓝图，这就是“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在这幅蓝图中，尊重和保障人民的“文化权益”被提到了和尊重、保障人民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同等重要的地位；使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成为“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为此，十六大报告在“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历史任务。

思想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思想道德建设的目标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通过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主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十六大报告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2001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这是新时期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

结合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纲要的核心内容,是提出了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提出了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和保障条件;提出了公民道德建设的“着力点”——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在内的“三德”建设,并确定了三大社会道德领域的60字道德规范。^①

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民生以职业为本”。由于职业和公民有广泛的联系,职业道德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众多关系,所以,职业道德建设在整个公民道德建设的系统工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正因为如此,《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把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从业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要求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帮助从业人员熟悉和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培养敬业精神”;要把“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和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② 中共中央宣传部要求在贯彻落实《纲要》的过程中,注意“通过制定和完善行业道德规范、乡规民约、市民守则、学生行为规范等,把《纲要》提出的原则要求和主要

①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是:“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② 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第21条

内容,落实到人们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去”。^①

我国目前有一支为数几十万人的图书馆员和信息服务从业队伍。改革开放以来,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进程取得了一定进展。

在理论研究层面,围绕着图书馆员职业道德的含义、内容、特点、作用、表现形式、国际惯例与中国特色等基本问题,出现了一系列研究成果。比如,有学者提出图书馆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应该包括“德”与“功”两个方面。“德”的集中概括是“三德”:热爱本职、甘当配角;珍惜文献、甘为人梯;热情周到、极端负责。“功”的集中概括是“三功”:博闻强记的知识功;心灵手巧的操作功;吃苦耐劳的体力功。^② 有学者提出图书馆员职业道德的集中体现,是图书馆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正确处理五种关系:对工作,忠于职守,精益求精;对文献,爱护备至,积极利用;对读者,满腔热诚,千方百计;对同事,严于律己,顾全大局;对外部,精诚合作,公平竞争。^③ 还有学者指出,图书馆员职业道德的核心,是读者第一,服务至上。^④ 这些研究成果,已经开始从民族传统、时代精神、职业特点的结合上对中国的图书馆员职业道德的内涵进行提炼和

① 中宣部就宣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答记者问. 新华网, 2001年10月25日发布

② 李致忠. 图书馆员的职业道德.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2(2)

③ 谭祥金. 图书馆职业道德论.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7(2)

④ 吴冬曼, 初景利. 论制订“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 图书情报工作, 1998(10)

概括。

在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实践方面,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等一批图书馆已经制定了本馆的职业道德或职业行为规范;辽宁省文化厅制定了针对全省公共图书馆的“文明服务规范”,提出了公共图书馆开展文明服务的基本标准;深圳市南山区图书馆等一些图书馆通过“文明服务公约”的形式规范图书馆员的职务行为,树立图书馆员的职业形象,已经积累了宝贵的经验。2002年6月,上海市16家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联合发出了关于图书馆员职业道德的倡议,形成了我国第一个区域性、跨系统的图书馆员职业道德规范。至于在图书馆的规章制度中涉及到有关职业道德的某些方面、某些内容的做法,更为普遍。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在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以及党的十六大提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任务,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的进程。《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十六大精神和《纲要》为指导,在总结我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它是我国第一部超越地域、馆种类型、馆属系统的界限,把全国的图书馆员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作为一个整体来构筑其职业道德规范的指导性文件,是中国图书馆界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实际行动,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

密结合重要思想在中国图书馆事业中的具体体现。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从国际范围看,通过制定和颁布图书馆员职业集团的伦理道德规范来传达职业理念、确立职业精神、规范职业行为,是现代图书馆运动最引人注目的成果之一,是世界各国图书馆员伦理道德建设的普遍做法和成功经验之一。

“图书馆的设立和经营必须有法律依据”,这是现代图书馆事业区别于古代藏书楼的基本特征之一。^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发达国家在建设现代图书馆事业、推进图书馆事业法制化的进程中,逐渐形成了立法保障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做法。其中行业自律主要通过两种形式实现:第一,行业协(学)会代表所有图书馆制定和颁布图书馆的“服务宣言”(又称图书馆的“权利宣言”),向社会公示图书馆作为一个社会性机构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以及图书馆作为一个整体为圆满完成肩负的社会责任所拥有的合法权利。这类自律规范被称为是图书馆对社会的“誓约”。如美国图书馆协会早在1939年就公布了美国的《图书馆权利宣言》(又译《图书馆权利法案》),日本图书馆协会于1954年公布、1979年修订了日本的《图书馆自由宣言》等。第二,行业协(学)会代表所有图书馆员制定和颁布图书馆员的职业伦理规范,向社会公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135

示图书馆的从业者——图书馆员为完成图书馆承担的社会责任而应有的职业理念、专业素养和行为规范。这类自律规范被称为是图书馆员对社会的“誓约”。如美国图书馆协会最初于1929年颁布、1995年最新修订的《图书馆员伦理条例》(ALA Code of Ethics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英国图书馆协会1983年公布的《图书馆员伦理守则》(The library Association,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日本图书馆协会1980年公布的《图书馆员伦理纲领》等。职业道德规范从无意识到有意识,从低层次到高层次,从具体行为约束到价值观念引导,被认为是一种职业走向成熟的标志。

就西方发达国家业已颁布的图书馆员职业伦理规范来看,其主要内容在体现基本的价值取向的同时,也有明显的国别特色和时代烙印。比如,职业伦理作为自律规范,一般来说是建立在从业人员自觉意志的基础上,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内心信念来指导、约束和规范职业行为,但英国图书馆协会1983年公布的《图书馆员伦理守则》却出现了“罚则”,明确规定图书馆员在职务活动中出现“严重的专业过失”时,将面对“开除会籍或停职”等处分。这是因为在英国,成为图书馆协会会员是充任图书馆员的基本条件之一,英国图书馆协会在业界有较高的权威性,因此,他们的伦理守则具有明显的“专业行为标准”的意味,而不仅仅是专业行为倡导。与英美国家相比,日本的《图书馆员伦理纲领》更突出地强调了团队精神、图书馆员相互之间的密切合作、图书馆员自觉地

参与社会文化创造等内容,具有明显的东方文化色彩。纵观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发达国家的图书馆员职业伦理规范,较为趋同的价值取向是突出强调图书馆员通过提供公正、平等、高质量的图书馆服务,维护知识、信息的接受和传播自由。因此,千方百计满足读者需求,平等对待所有读者,不断提高专业素养,维护知识自由,保守读者秘密,抵制检查制度,尊重知识产权等内容,就成了其现行的图书馆员职业伦理规范共同的基本内容。

国外的实践证明,建立统一的图书馆员职业伦理规范,对维系统一的职业理念,建立职业集团的职业尊严、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提高图书馆的社会认知程度,促进事业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当然,中国的图书馆员职业道德规范,并不需要全盘照搬西方的成例,但世界各国图书馆员职业伦理建设的基本经验和有效形式,却是建设我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规范的有益借鉴。从这个意义上说,制定和颁布《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举措。

二、制定《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的基本思路

长期以来,中国图书馆界没有形成统一的图书馆员职业集团伦理道德规范。过去常见的“服务公约”、“服务守则”、“服务承诺”等,由于其立意目标、适用范围有限,有的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口号化、缺乏行业特色和国际共识等弊端,所以,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用离真正意义上的职业道德规范还有距离。

如今,中国已经有了20多年改革开放所积累的丰硕的思想成果,有了更加开放的全球眼光和国际胸怀。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的任务和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必须体现新的思路 and 追求,以使其在引导价值取向、传达职业理念、凝聚业界力量、体现法治精神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首先,明确《准则》作为我国最高层次的图书馆员职业集团道德规范,它的主要任务是确立职业观念,引导职务行为。职业观念影响和制约着职务行为,而职业观念源于对职业所肩负的社会责任的认知和理解水平,因此,《准则》应该从图书馆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图书馆员应该履行的社会职责的高度去概括职业集团的道德操守、行为规范。从本质上说,《准则》传达的是体现价值观念的职业观念,展现的是现代社会图书馆员的形象。

其次,在图书馆法治环境建设的平台上考虑图书馆员的职业道德建设,体现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思想。职业道德建设的目的,是通过确立观念、引导行为来形成行业秩序,它与法治的精神是一致的;同时,伦理道德建设靠教育、靠引导,也需要有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的支持和保障。职业道德建设高于法律又源于法律,道德规范的引导和法律规范的约束结合起来、协调起来,最终才能形成保障事业发展的良好的法治环境。因此,《准则》的

制定必须体现法治环境建设的精神,避免游离于法治精神的纯粹意识形态说教,或是形式主义的口号、标签。在法治环境的平台上建设图书馆员的职业道德规范,既使道德建设的健康发展有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又体现了中国图书馆法治建设观念的进步。

第三,以自觉的全球眼光和宽阔的国际胸怀吸取、借鉴世界范围内图书馆员伦理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文明成果。毫无疑问,《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不能不体现中国特色和民族风格,否则,它便无法有效地指导、引领中国的图书馆实践。但是,在政治、经济、文化全球化趋势日益显现的今天,时代精神和中国特色的有机结合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应当共享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共享现代图书馆运动的普遍成果,积极吸取世界各国图书馆员伦理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

总之,在法治环境中、国际视野下确立有中国特色的图书馆员职业观念和行为规范,是制定《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遵循的基本思路。

三、《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的性质与内容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在序言中阐述道,《准则》是以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指导,总结我国图书馆活动的实践经验,为履行图书馆承担的社会职责而制定的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自律规范”,这就是《准则》的基本性质。

“行业自律规范”这一性质界定意味着什么？

自律规范不是法律。在国外，自律规范一般被称为“准法律”、“行业自主性规范”或“行业性的社会誓约”。因此，它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规制力。但是，由于自律规范从本质上说体现的是图书馆员的自觉意志和社会责任感，所以，它具有道德的、舆论的、社会的约束力，而且它不是被动的约束，是主动的“誓约”，是一个职业集团主动地、自觉地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的职业自信 and 职业声誉的标志。

自律规范不能超越法律。自律规范是在法治环境建设平台上的伦理道德建设，它的制定必须有法律依据，它的内容不能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必须相协调。图书馆员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职务行为、接受社会监督的同时，自身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同样受到尊重和保护。自律规范追求的是承担社会责任和尊重个人权益相统一。

由于自律规范不是法律，也不是行政规章，所以，它的制定主体不能是立法机构，不能是行政管理部门，只能是职业集团的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协（学）会。这是一种国际惯例。

由于自律规范不是法律，不具备法律的强制性和规制力，所以，它的贯彻落实必须以全体图书馆员基于共同的职业观念而形成的自觉行动为基础，同时，离不开图书馆馆长在准确把握本馆发展方向基础上对图书馆员职务行为的具体指导，离不开图书馆作为一个组织对其成员